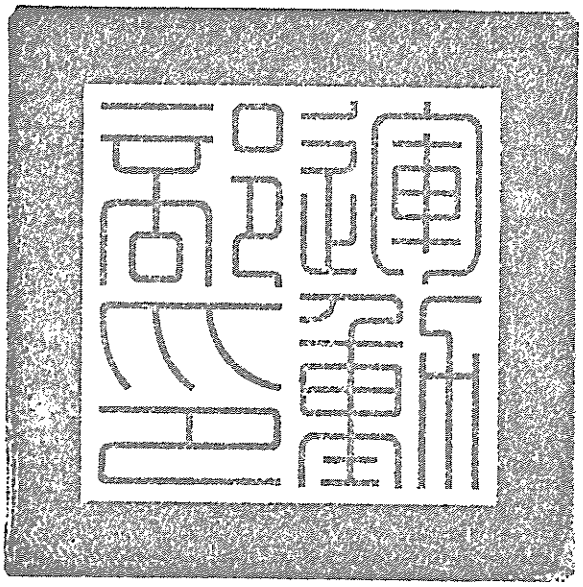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運動部、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一)字第1150401410B號
台財稅字第11504671360號


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李洋

部長莊翠雲

會銜公文機關　印信蓋用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一)字第1150401410B號
　　台財稅字第11504671360號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

